

訴 願 人 汪○○

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6 條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

91909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623100 號函，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對該件訴願提出閱覽卷宗之申請，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 730824140 號函准許訴願人之申請，惟訴願人無法於原定時間至該會閱覽卷宗，嗣經該會與訴願人確認閱覽卷宗日期，並經訴願人至該會閱覽卷宗。訴願人對於該會就訴願審議卷宗之部分文件所為不得供閱覽及影印之處置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就其申請閱覽卷宗之處置不服，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訴願人應併同該件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從而，訴願人對之逕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